

貳、薪資及工時

一、薪資

(一)我國女性平均時薪為男性之 8 成 4，性別薪資差距較美、日、韓小

114 年工業及服務業男性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總薪資為 6.9 萬元，總工時 171.2 小時，平均時薪 405 元；女性總薪資為 5.7 萬元，總工時 166.3 小時，平均時薪 340 元，女性平均時薪為男性之 83.9%，性別平均時薪差距為 16.1%。雖近年來整體性別平均時薪差距受少數差距持續擴大之主要產業(如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影響，而呈上升現象，惟長期仍為下降趨勢，相較 100 年之 17.9%，下降 1.8 個百分點。

表 2-1 我國性別薪資差距

	平均時薪(元)		性別平均 時薪差距 (%)
	男性	女性	
100 年	279	229	17.9
101 年	279	231	17.3
102 年	281	233	17.1
103 年	289	242	16.5
104 年	301	251	16.4
105 年	312	262	16.1
106 年	321	269	16.2
107 年	333	279	16.2
108 年	342	288	15.6
109 年	347	293	15.5
110 年	364	305	16.3
111 年	375	314	16.3
112 年	373	317	15.1
113 年	389	327	15.9
114 年	405	340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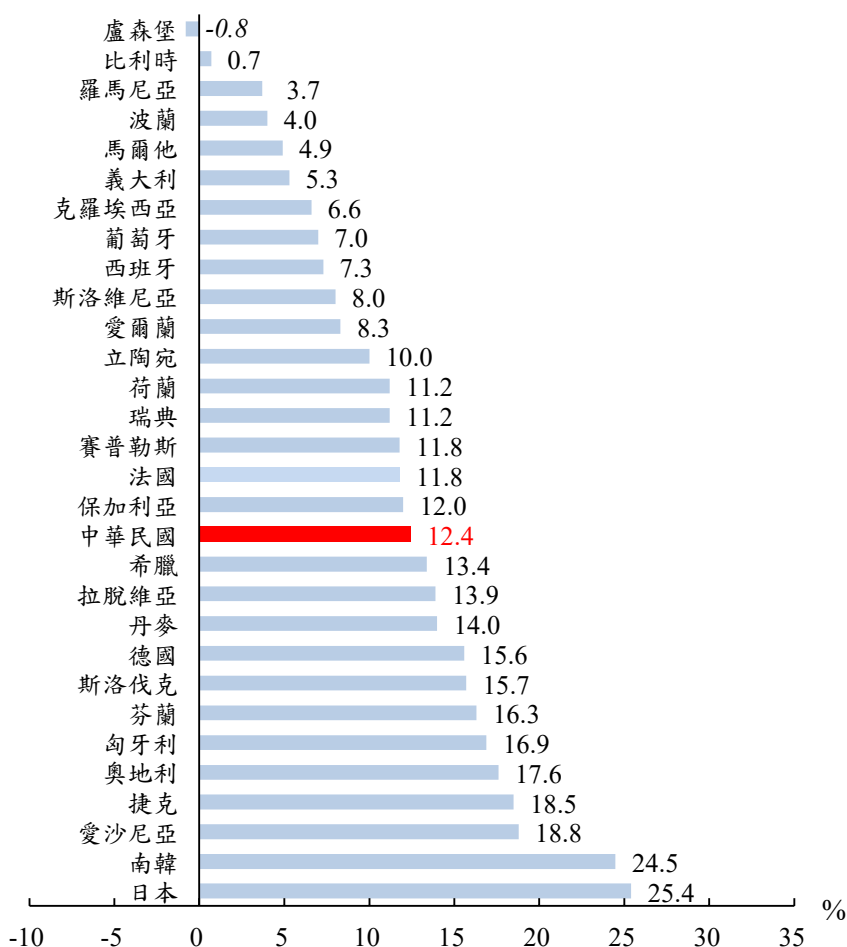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說明：本表之資料來源「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於108年以前與108年以後之涵蓋範圍不同(108年2種範圍資料皆有)，後者較前者增加「研究發展服務業」、「學前教育」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為使比較基礎一致，便於進行歷年比較，本表107年以前資料以108年新舊統計範圍銜接並回溯推計。

附註：性別平均時薪差距(%)=(1-女性占男性平均時薪比率)×100；平均時薪=總薪資÷總工時，其中總薪資=經常性薪資+非經常性薪資(含加班費)，總工時=正常工時+加班工時。

若與歐盟 27 個成員國最新統計結果（113 年）比較，因歐盟薪資資料係為經常性薪資及加班費，經以此範圍計算我國、日、韓資料，113 年我國性別薪資差距 12.4%，高於比利時之 0.7%、義大利之 5.3%、西班牙之 7.3%、瑞典之 11.2%、法國之 11.8% 等 17 國，低於丹麥之 14%、德國之 15.6%、芬蘭之 16.3%、奧地利之 17.6% 等，亦明顯低於南韓之 24.5% 及日本之 25.4%，在 30 個國家中排名（由低至高）第 18 名。

圖 2-1 113 年我國、日、韓與歐盟成員國性別薪資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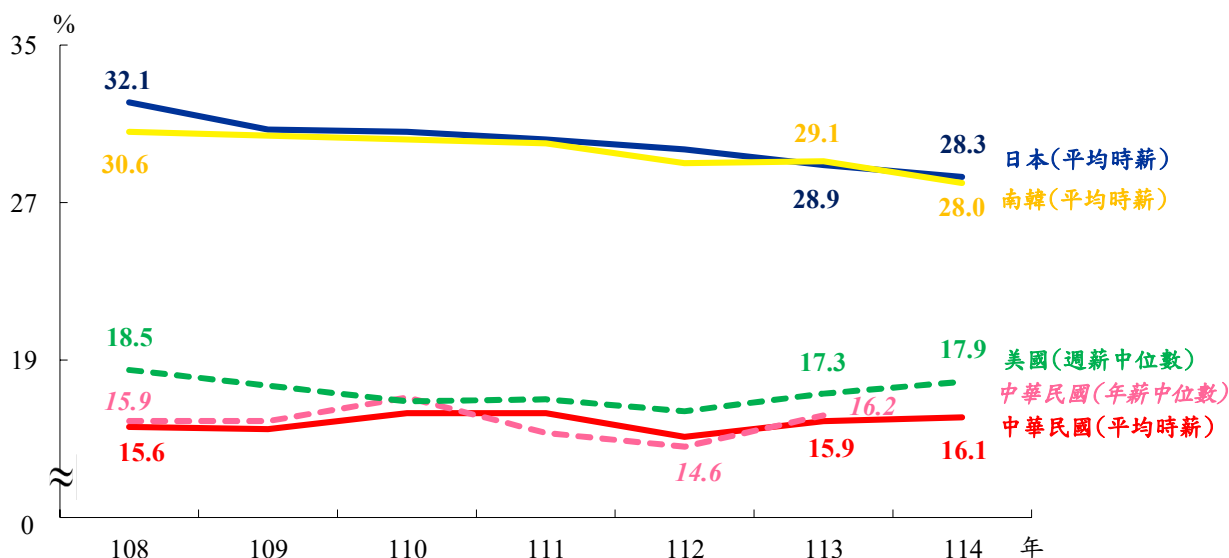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歐盟成員國－歐盟統計局 <https://ec.europa.eu/eurostat/en/>；
 南韓－Survey Report on Labor Conditions by Employment Type；
 日本－厚生勞動省「每月勤勞統計調查」。

說明：1.性別薪資差距(%)=(1－女性占男性平均時薪比率)×100。
 2.歐盟：規模 10 人以上之工業及服務業受僱者。
 3.南韓：農、工、服務業受僱者，每年 6 月資料；本部自行整理換算。
 4.日本：規模 5 人以上之工業及服務業受僱者；本部自行整理換算。
 5.中華民國：工業及服務業受僱者。
 6.各國薪資均為經常性薪資及加班費，且均不含「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業。另我國少數業別之統計範圍略有限縮，其中「未含小學以上各級學校」影響較大(可能導致性別薪資差距高估)。

歷年來我國性別平均薪資差距相較美、日、韓等國為小，以時薪計算 114 年我國為 16.1%，續低於南韓之 28% 及日本 28.3%。至於美國，因其按性別分之薪資資料僅發布中位數，若以我國年薪中位數與其週薪中位數相較，113 年我國差距 16.2%，亦低於美國之 17.3%。

圖 2-2 主要國家性別薪資差距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薪資中位數及分布統計」；
 南韓—Survey Report on Labor Conditions by Employment Type；
 日本—厚生勞動省「每月勤勞統計調查」；
 美國—勞工統計局 Current Population Survey。

- 說明：1.性別薪資差距(%)=[1-女性占男性平均時薪或週(年)薪中位數比率]×100。
 2.南韓：農、工、服務業受僱者，每年6月資料；本部自行整理換算。
 3.日本：規模5人以上之工業及服務業受僱者；本部自行整理換算。
 4.美國：農、工、服務業全時受僱者經常性週薪。
 5.中華民國：工業及服務業受僱者資料，其中平均時薪為全體受僱者，年薪中位數為本國籍全時受僱者資料。
 6.除美國外，均為總薪資資料且不含「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業。另我國少數業別之統計範圍略有限縮，其中「未含小學以上各級學校」影響較大(可能導致以平均時薪計算之性別薪資差距高估)。

按大行業觀察，114 年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性別平均時薪差距 40.6%（其醫療保健業中業為 43.1%）最大，其次為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之 31.5%，製造業 27.2%（其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中業為 42.6%）居第三，可能與業中不同性別於不同職類間之分布有關；而支援服務業、教育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之女性平均時薪則高於男性。

表 2-2 我國性別薪資差距—按行業分

114 年

	男性			女性			性別平均時薪比	
	總薪資 (1)	總工時 (2)	平均時薪 (1)/(2)	總薪資 (3)	總工時 (4)	平均時薪 (3)/(4)	(女/男)	性別薪資 差距
	元	小時	元/小時	元	小時	元/小時	%	%
總計	69,397	171.2	405	56,526	166.3	340	83.9	16.1
工業	73,907	176.0	420	55,249	173.9	318	75.7	24.3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68,943	167.6	411	52,512	159.9	328	79.8	20.2
製造業	78,298	178.0	440	55,971	174.8	320	72.8	27.2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36,252	187.5	727	80,223	192.2	417	57.4	42.6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99,707	173.9	573	90,117	163.1	553	96.4	3.6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51,235	169.9	302	49,323	162.7	303	100.5	-0.5
營建工程業	55,315	168.2	329	43,751	164.4	266	80.9	19.1
服務業	65,160	166.7	391	57,109	162.8	351	89.7	10.3
批發及零售業	59,394	165.0	360	52,158	161.9	322	89.5	10.5
運輸及倉儲業	70,844	172.9	410	62,285	162.9	382	93.3	6.7
住宿及餐飲業	41,386	164.1	252	37,187	161.6	230	91.2	8.8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94,363	161.0	586	76,997	158.8	485	82.7	17.3
金融及保險業	116,177	164.5	706	106,098	163.8	648	91.7	8.3
不動產業	56,894	168.4	338	55,015	163.6	336	99.5	0.5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77,759	163.6	475	62,016	161.7	384	80.7	19.3
支援服務業	42,417	183.3	231	40,123	167.5	240	103.5	-3.5
教育業	32,004	133.5	240	36,249	148.7	244	101.7	-1.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2,783	162.9	631	62,774	167.6	375	59.4	40.6
醫療保健業	117,483	161.7	727	68,738	166.3	413	56.9	43.1
社會工作服務業	36,435	168.4	216	38,645	172.6	224	103.5	-3.5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52,573	166.0	317	34,733	160.1	217	68.5	31.5
其他服務業	45,687	165.9	275	37,632	167.0	225	81.8	18.2

資料來源：同表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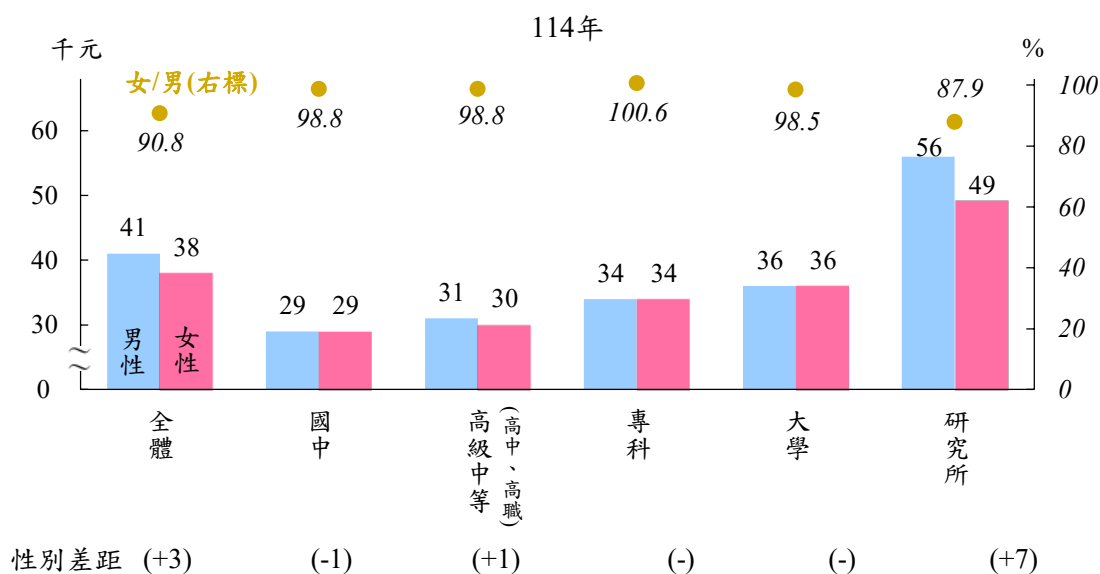
說明：教育業不含小學以上各級公私立學校等，僅涵蓋「學前教育、教育輔助及其他教育業」，如幼兒園、各類補習班、才藝班、汽車駕駛訓練班及代辦留(遊)學服務等。

附註：同表 2-1。

(二)女性初任人員薪資平均約為男性 9 成 1，以研究所性別薪資差距較大

114 年女性初任人員每月薪資平均 3.8 萬元，為男性 4.1 萬元之 90.8%，較 113 年之 91.3% 下降 0.5 個百分點，男、女性初任人員月薪差距 3 千元。就各教育程度觀察，大學以下女性與男性月薪比值(女/男)均逾 9 成 8，性別間薪資相近，惟研究所女性薪資 4.9 萬元，僅為男性 5.6 萬元之 87.9%，相差 7 千元，為各教育程度之冠，應與研究所畢業男性初任人員中，就讀資訊通訊科技學門、工程及工程業學門者占 65.1%(女性僅占 29.3%)，致男性從事薪資較高之科技、工程領域人數較多有關。

圖 2-3 初任人員每月薪資—按教育程度及性別分



資料來源：勞動部「初任人員薪資統計」。

說明：1. 以教育部高級中等（高中、高職）以上學校畢業生檔、新生檔與勞動部勞工退休金提繳檔、銓敘部公教人員保險檔等大數據資料編算。

2. () 內為男性與女性初任人員每月薪資差距金額（男-女，千元）。

(三)女性總薪資中位數 51.2 萬元，男性 58.5 萬元，性別差距 7.3 萬元

113 年工業及服務業女性全體受僱員工全年總薪資中位數 51.2 萬元，為男性 58.5 萬元之 87.5%，性別差距 7.3 萬元。按年齡別觀察，男、女性全年總薪資中位數比值(女/男)以未滿 30 歲 96.5%最高(差距 1.7 萬元)，40~49 歲 78.5%最低(差距 15 萬元)。

按教育程度觀察，以高級中等(高中、高職)全年總薪資中位數比值(女/男)88.9%最高(差距 5.6 萬元)，以研究所 76.3%最低(差距 28.4 萬元)。

按員工規模觀察，全年總薪資中位數比值(女/男)隨員工規模增加而遞減，4 人以下 96.6%最高(差距 1.4 萬元)，300~499 人及 500 人以上分別為 83.4%及 80.8%較低(差距 11.5 萬元、16.9 萬元)。

表 2-3 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全年總薪資中位數

113 年

單位：萬元

	總計	男性	女性	性別差距 (男-女)	性別比值 (女/男) (%)
總計	54.6	58.5	51.2	7.3	87.5
年齡					
未滿 30 歲	46.8	47.6	45.9	1.7	96.5
未滿 25 歲	38.1	38.2	38.0	0.2	99.4
25~29 歲	52.1	53.5	51.0	2.5	95.3
30~39 歲	58.1	62.2	54.2	8.0	87.1
40~49 歲	62.0	69.8	54.8	15.0	78.5
50~64 歲	57.9	64.5	51.8	12.6	80.4
65 歲以上	43.9	47.4	40.0	7.4	84.4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43.9	47.5	41.2	6.3	86.8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48.1	50.6	45.0	5.6	88.9
專科及大學	58.2	62.7	54.3	8.4	86.6
研究所	109.9	119.9	91.4	28.4	76.3
員工規模					
4 人以下	39.5	40.4	39.0	1.4	96.6
5~99 人	47.8	50.2	45.4	4.8	90.5
100~299 人	59.1	63.4	54.5	8.9	86.0
300~499 人	63.6	69.1	57.6	11.5	83.4
500 人以上	80.2	88.3	71.4	16.9	80.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薪資中位數及分布統計」。

二、同酬日(Equal Pay Day)

(一)同酬日概念源於美國紅皮包運動

同酬日主要意旨在倡議女性和男性同酬之公共意識，此一概念源於民國 77 年美國國際職業婦女協會(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 Women, BPW)發起之「紅皮包運動(Red Purse Campaign)」，之後美國「全國同酬委員會(National Committee on Pay Equity, NCPE)」為喚起各界對於性別薪資差距之重視，於民國 85 年發起同酬日活動，象徵性選定每年 4 月某 1 個星期二為同酬日，選擇星期二之意涵為女性須工作至週二才能和男性前一週所賺取薪資相等，至民國 109 年美國婦女協會表示，因性別薪資差距逐漸縮減，故該年起同酬日往前修改為每年 3 月，民國 115 年為 3 月 12 日。

民國 99 年歐盟引進美國概念，選定每年 4 月 15 日為歐洲同酬日，然而固定的同酬日並無法觀察薪資差距的變化，遂於民國 100 年起依性別薪資差距計算女性和男性賺取相同薪資所需增加之工作日數，訂定同酬日，時至今日，此一方式成為多數同酬日之訂定基礎。

(二)同酬日之統計國際上並無一致性建議

目前在計算女性賺取和男性相同薪資所需增加之工作日數方面，並無一致性作法，其中歐盟 103 年之同酬日係以 $365 \text{ 天} \times \text{性別薪資差距}$ 計算，而職業婦女協會(BPW)則採 $\text{工作天數} \times \text{性別薪資差距}$ 計算，且性別薪資差距之計算基礎，如是否包含非經常性薪資等，亦略有差異。

(三)115 年我國同酬日為 2 月 28 日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初步統計結果，計算我國受僱者之平均時薪差距，女性若要達到與男性相同的全年薪資，需較男性多工作 59 天，因此我國 115 年同酬日為 2 月 28 日，較 114 年增加 1 日，惟仍較 101 年減少 7 日。國際間如美國、德國等同酬日均係民間機構所發布，115 年瑞士為 2 月 13 日、奧地利為 2 月 11 日、德國為 2 月 27 日。

表 2-4 主要國家同酬日

	中華民國	西班牙 ¹	瑞士 ²	奧地利 ³	德國 ⁴	法國 ⁵	美國 ⁶
101 年	3 月 6 日	4 月 15 日	3 月 7 日	4 月 5 日	3 月 23 日	3 月 15 日	4 月 17 日
102 年	3 月 5 日	2 月 22 日	3 月 7 日	4 月 5 日	3 月 21 日	4 月 25 日	4 月 9 日
103 年	3 月 4 日	2 月 21 日	3 月 7 日	3 月 19 日	3 月 21 日	4 月 7 日	4 月 8 日
104 年	3 月 2 日	2 月 21 日	3 月 9 日	3 月 31 日	3 月 20 日	3 月 26 日	4 月 14 日
105 年	2 月 29 日	2 月 22 日	2 月 24 日	3 月 10 日	3 月 19 日	3 月 29 日	4 月 12 日
106 年	2 月 28 日	2 月 22 日	2 月 24 日	3 月 4 日	3 月 18 日	3 月 31 日	4 月 4 日
107 年	2 月 28 日	2 月 22 日	2 月 24 日	2 月 27 日	3 月 18 日	3 月 26 日	4 月 10 日
108 年	3 月 1 日	2 月 22 日	2 月 22 日	2 月 26 日	3 月 18 日	3 月 25 日	4 月 2 日
109 年	2 月 27 日	2 月 22 日	2 月 22 日	2 月 25 日	3 月 17 日	3 月 25 日	3 月 31 日
110 年	2 月 26 日	2 月 22 日	2 月 20 日	2 月 21 日	3 月 10 日	3 月 21 日	3 月 24 日
111 年	3 月 1 日	2 月 22 日	2 月 20 日	2 月 15 日	3 月 7 日	-	3 月 15 日
112 年	3 月 1 日	2 月 22 日	2 月 18 日	2 月 16 日	3 月 6 日	3 月 23 日	3 月 14 日
113 年	2 月 25 日	2 月 22 日	2 月 17 日	2 月 14 日	3 月 6 日	-	3 月 12 日
114 年	2 月 27 日	2 月 22 日	2 月 15 日	2 月 13 日	3 月 7 日	-	3 月 25 日
115 年	2 月 28 日	2 月 22 日	2 月 13 日	2 月 11 日	2 月 27 日	3 月 25 日	3 月 12 日

資料來源：1. 西班牙平等部：<https://www.igualdad.gob.es/comunicacion/sala-de-prensa/declaracion-institucional-con-motivo-del-dia-para-la-igualdad-salarial/>

2. 瑞士職業婦女協會(BPW)：<https://www.equalpayday.ch/>

3. 奧地利職業婦女協會(BPW)：<https://equal-pay-day.at/home-2026/>

4. 德國職業婦女協會(BPW)：<https://www.equalpayday.de/>

5. 法國職業婦女協會(BPW)：<https://bpw.fr/equal-pay-day-2026-france-europe>

6. 美國婦女協會各年之同酬日係採選定方式，108 年以前為每年 4 月之某 1 個星期二、109 年以後為每年 3 月之某日。<https://www.pay-equity.co/day.html>

說明：我國同酬日依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初步統計結果計算，該調查 108 年以前與 108 年以後之涵蓋範圍不同(108 年 2 種範圍資料皆有)，後者較前者增加「研究發展服務業」、「學前教育」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為使比較基礎一致，便於進行歷年比較，本表 107 年以前資料以 108 年新舊統計範圍銜接並回溯推計。

三、平均工時

(一)女性每人每月工時低於男性

114 年工業及服務業男性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總工時為 171.2 小時，女性為 166.3 小時，各較 113 年減少 0.5 及 0.1 小時；工時性別差距女性較男性低 4.9 小時，其中正常工時低 1.7 小時、加班工時低 3.2 小時。

表 2-5 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工時比較

單位：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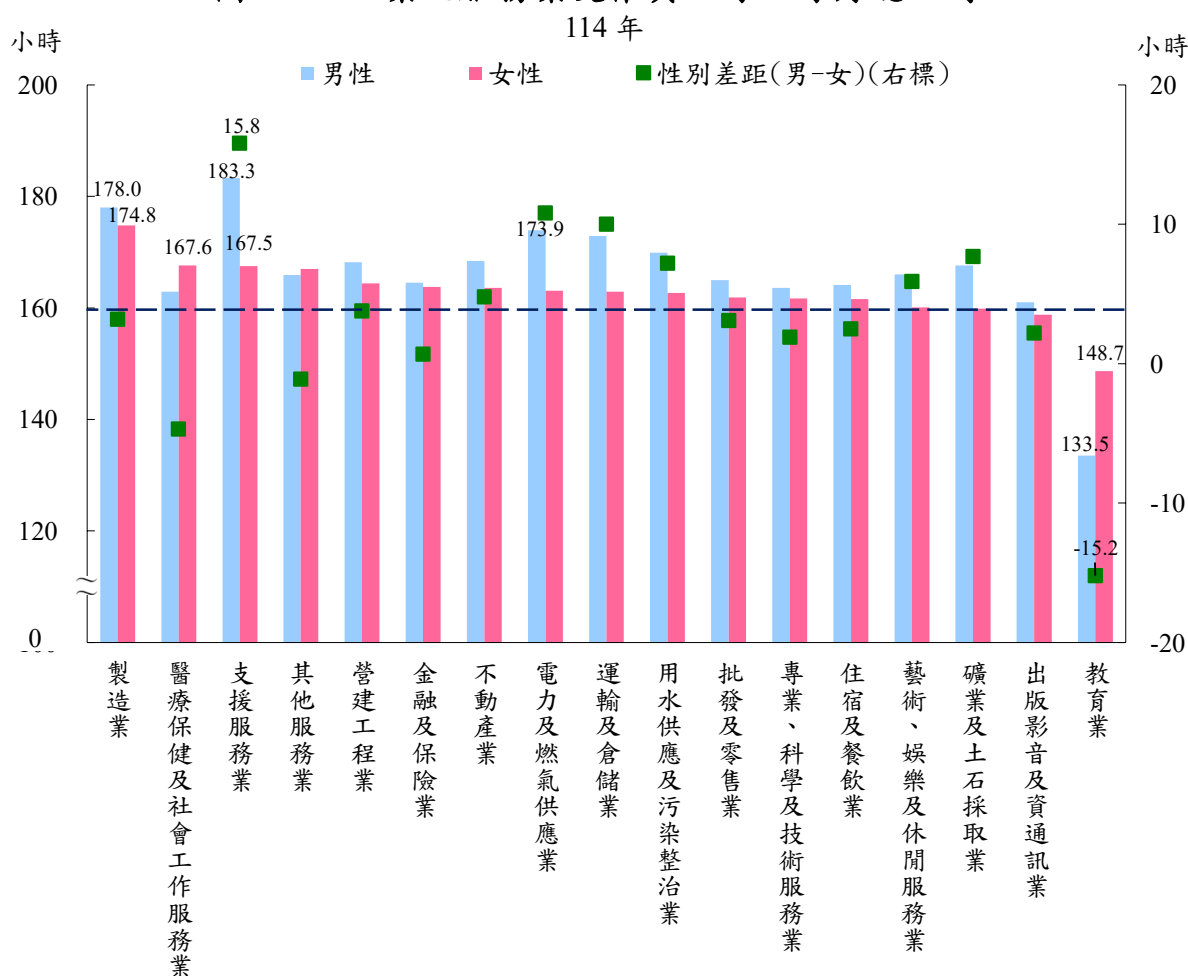
	男性			女性			性別差距(男-女)		
	總工時	正常工時	加班工時	總工時	正常工時	加班工時	總工時	正常工時	加班工時
109 年	170.6	162.1	8.5	165.8	159.8	6.0	4.8	2.3	2.5
110 年	169.3	160.1	9.2	163.5	157.1	6.4	5.8	3.0	2.8
111 年	169.7	160.6	9.1	164.3	158.1	6.2	5.4	2.5	2.9
112 年	170.5	161.0	9.5	165.7	159.4	6.3	4.8	1.6	3.2
113 年	171.7	161.6	10.1	166.4	159.7	6.7	5.3	1.9	3.4
114 年	171.2	160.9	10.3	166.3	159.2	7.1	4.9	1.7	3.2
較 113 年 增減值	-0.5	-0.7	0.2	-0.1	-0.5	0.4	-0.4	-0.2	-0.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二)女性工時以製造業最長，男性以支援服務業最長

依行業別觀察，114 年女性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總工時以製造業 174.8 小時最長，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67.6 小時、支援服務業 167.5 小時分居二、三，而教育業 148.7 小時最短；男性則以支援服務業 183.3 小時最長，製造業 178.0 小時、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73.9 小時分居二、三，亦以教育業 133.5 小時最短。工時性別差距以教育業(女性較男性多 15.2 小時)、支援服務業(男性較女性多 15.8 小時)差距較大。

圖 2-4 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總工時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說明：教育業不含小學以上各級公私立學校等，僅涵蓋「學前教育、教育輔助及其他教育業」，如幼兒園、各類補習班、才藝班、汽車駕駛訓練班及代辦留(遊)學服務等。